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申請須知

壹、目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貼廣播電視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協助播送防疫訊息所增加直接人力成本，爰訂定本須知。

貳、補貼期間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訊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參、申請對象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協助播送防疫訊息之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民營無線電視事業及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肆、補助項目及額度

受徵用之廣播電視事業因協助播出防疫訊息所增加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額度如下：

一、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每事業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二、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每頻道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三、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每頻道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防疫訊息播送期間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申請期間為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六日止。

(二)防疫訊息播送期間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其申請期間為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日止。

(三)防疫訊息播送期間為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申請期間為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止。

二、申請表格式：廣播電視事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補貼：

(一)申請表(如附件1)。

(二)領據(如附件2)。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經本會審查相關文件證明認有疑義者，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經審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七條規定不符者，駁回申請。

陸、經費請撥及核結

由本會依廣播電視事業所提申請進行審查後撥付補貼。

柒、其他注意事項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